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25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亿利资源集团于2015年10月26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的25,5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0月26日;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5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6日。

亿利资源集团于2015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12%)质押给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6日。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和登记手续后亿利资源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4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5%,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5-07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15年1-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并列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60,150,870.55元,涉及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费返还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备注
1	财政拨款	51,353,440.20	与收益相关
2	财政贴息	2,712,080.00	与收益相关
3	税费返还	1,668,600.00	与收益相关
4	其他小额补助	4,416,750.35	与资产相关,按受益年限分摊计入本期的营业外收入。
	合计	60,150,870.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3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函告,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21日,宜昌兴发集团(持有公司124,06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了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冻结,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0月20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9,981,934股的1.13%,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宜昌兴发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2015年10月21日,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0日。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9,981,934股的1.13%。本次股份质押后,宜昌兴发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本次质押系宜昌兴发集团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能力偿还到期借款,不存在实质性资产偿还风险。

2015年10月22日,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了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冻结,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0月21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9,981,934股的0.38%,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宜昌兴发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2015年10月22日,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1日。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9,981,934股的0.38%。本次股份质押后,宜昌兴发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本次质押系宜昌兴发集团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能力偿还到期借款,不存在实质性资产偿还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对外转让其8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粮贸")为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哈粮贸80%股权,按照哈粮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79万元。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使哈粮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晶,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人才培训;公司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活动策划;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我公司与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池清林,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养路总段东,经营范围:玉米、水稻、豆类、杂粮收购。粮食销售,对粮食贸易行业进行投资,经销饲料、木材、建材、钢材、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货物进出口。该公司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4,701.80万元,净资产10,711.15万元,营业收入110,288.40万元,净利润46.7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27,989.30万元,净资产10,723.26万元,营业收入40,236.75万元,净利润12.1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让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受让方: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受让方同意受让出让方持有的哈粮贸80%股权。

2、按照截至2015年6月30日哈粮贸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8579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农业板块进行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升粮食贸易相关业务的管理效率,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哈粮贸提供担保余额10,0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16年3月29日,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和哈粮贸已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59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15年7–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7.5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44.6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3.80%和3.99%。2015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4.9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17.3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3.38%和3.64%。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电厂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火力发电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7.01	21.91%	6.50	21.55%	0.4573	–8.66%	20.76	–5.73%	19.28	–6.05%	0.4655	–6.02%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6.98	–20.72%	6.49	–20.69%	0.4969	–7.00%	21.28	2.33%	19.83	2.63%	0.5059	–5.21%
广州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7.79	–4.65%	7.62	–4.52%	0.5375	0.32%	16.49	–20.81%	16.11	–20.85%	0.5372	0.34%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16.43	–4.39%	15.38	–4.60%	0.4744	–7.95%	43.73	4.77%	40.99	4.48%	0.4826	–6.03%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33	–2.14%	8.67	–2.65%	0.4744	–6.85%	22.66	–5.45%	21.08	–5.62%	0.4844	–5.17%
火力发电小计	47.53	–3.85%	44.66	–4.04%	–	–	124.91	–3.42%	117.29	–3.68%	–	–
控股电厂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售电均价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售电均价	同比
光伏发电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0.0010	–7.48%	0.0010	–7.52%	1	0.00%	0.0024	2.24%	0.0024	2.23%	1	0.00%
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	0.0136	37.97%	0.0135	39.17%	0.7011	–3.49%	0.0330	234.21%	0.0327	236.82%	0.7096	–2.33%
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丰力轮胎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0.0169	–	0.0168	––	0.7102	–	0.0304	–	0.0301	–	0.7128	–
光伏发电小计	0.0315	188.02%	0.0313	190.25%	–	–	0.0657	438.86%	0.0652	442.01%	–	–

备注:1、上表平均上网电价为含税价(元/千瓦时);

2、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自2014年8月起投入运行;

3、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丰力轮胎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自2015年4月起投入运行。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75,467	3.47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72,899	0.06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19,922	5.60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12,512	4.19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13,968	6.62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26,497	–8.24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2,568	2,920.30

备注:1、从2014年10月16日开始,工业大用户广石化的供应模式从销售转为代输,代输气量不再统计在工业用户销售气量内,上表中去年同期统计基数已剔除广石化销售气量;

2、公司自2014年12月起新增LNG销售业务,上述LNG销售量指标包括LNG销售和汽车加气业务。

三、燃料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市场煤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期市场煤销量(万吨)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66.19	8.34%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6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难熔金属")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经锦州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桥难熔金属的法定代表人由唐志龙变更为苏广全。并领取了锦州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桥难熔金属法定代表人由唐志龙变更为苏广全,工商注册号由21070000404869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6768647221,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不变。

天桥难熔金属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6768647221

名称: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法定代表人:苏广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捌拾肆万柒仟零柒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11日至2038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钼、钨、钽、铌、锆、钛、铼及其化合物、合金材料的研制、压延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7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仍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需要,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其签订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财通证券已委派韩卫国先生、周涛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1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信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财通证券承接。财通证券已指派韩卫国先生、周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韩卫国先生、周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韩卫国先生,现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工作,曾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工作,主要参与电光科技(002730)IPO、浙江震元(00070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2、周涛先生,现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工作,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人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新兴铸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3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933.47万元,涉及环保项目补贴、经营奖励、经营扶持资金三项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环保项目补贴	30.00	
经营奖励	60.08	湘乡政函[2015]13号等
经营扶持资金	1,843.39	黔财企[2015]10号
合计	1,933.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截至9月底,公司获得的1,933.47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了本期营业外收入。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1,933.47万元,本期由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转入本期营业外收入312.28万元,共计计入营业外收入2,245.75万元,增加公司2015年1–9月净利润约1,959.28万元。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6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6月19日起公司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7月20日和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随后由于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且标的公司业务复杂,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预计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还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法律顾问还在组织及协调境内外律师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审阅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就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核实、论证工作,同时编写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税咨询顾问也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分析标的公司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潜在的重大税务合规性问题,设计税务优化的并购和融资方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1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三普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股权为公司拥有的子公司三普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3.2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由他人共有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1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所拥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有限")100%股权,转让价款为3.2亿元。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3月8日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西藏荣恩总资产为80,121.15万元,总负债为1,010.91万元,净资产为79,110.2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9,135.74万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转让子公司三普有限100%的股权

2、主营业务: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口服液、煎膏剂、酊剂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药材、藏药材种植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不含运输);以上项目相关的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保健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8日);中药材、藏材药的种植、销售;中药材、藏材药的收购。

3、注册资本:31,803.73万元

4、成立时间:2013年8月14日

5、注册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

6、权属状况:三普有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所有产品资质证书、所有产品知识产权等医药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由他人共有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5.03	37,663.89
负债总额	10,215.20	11,990.32
资产净额	719.83	25,673.57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9.16	886.80
净利润	–2,702.05	–1,849.99

为三普有限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8、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2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1,316.54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12个月内对交易标的增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30日,智慧能源决定以固定资产(房产、设备)、无形资产对三普有限增资,增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26,803.73万元。经2015年8月3日智慧能源确认,增资金额合计为26,803.73万元,并于2015年8月3日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正,2015年8月20日,三普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三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1,803.73万元,全部由智慧能源出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交易价格:人民币3.2亿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履约安排

1、自协议签署之日次日,西藏荣恩将3亿元作为收购标的预付款支付给智慧能源。智慧能源应当确保自收到西藏荣恩该笔预付款项当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董事会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智慧能源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述预付款项全部转为收购标的的已支付对价。

2、双方完成公章证照交接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西藏荣恩向智慧能源支付剩余的收购标的价款2,000万元。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公司不再享有与待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待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资产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聚焦主业,集中优势发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转让资产所获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三普有限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计报告

3、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1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武建东、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终止框架收购协议的议案

2015年6月2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47),拟转让所拥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有限"、"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5年10月11日,交易对方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发送至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付款时间、金额与《框架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的约定有明显不符;同时,框架协议中约定了收购实际达成应具有以下前提条件:"(1)拟注入标的公司的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的药品生产基地在2015年9月15日之前须通过四个在生产品种(心脑欣、利肺片、乙肝健、芪风颗粒)的三个剂型(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资质(GMP)认证。"框架协议中约定,自收购的两个前提达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的协商和签署。由于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等原因,三普有限截至今日仍未取得上述GMP认证证书,因此不具备达成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最终收购交易的前提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该《框架收购协议》,并于近日向对方正式送达了《框架收购协议终止函》。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子公司三普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5-115)。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20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1,200,000股股份于2015年10月22日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90,084,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105,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2%。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1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拟投资设立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交易中心")。

●投资金额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股比例100%。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自2010年即开始发展线上垂直电商平台,运营5年以来打通线上从原材料端到制造端再到最终用户端的全产业链生态平台,旗下"电缆网、买卖宝、中国材料交易所"三大业务,致力于解决电工电气行业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交易两端长期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价格不透明、采购成本高、质量状况忧、库存难管理、厂商融资难、及账期过长等问题。

为进一步夯实互联网和大宗商品融合发展的机遇,公司拟在现有中国材料交易所的基础上出资10,000万元设立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以下简称"远东交易中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拟投资设立远东交易中心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经营范围:为金属矿产类、能源化工类、稀贵金属类等大宗商品合同交易提供场所、实施和服务;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商品交割市场管理服务;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投资产品;金属矿产类、能源化工类、稀贵金属类商品的批发;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除国有资产)。(暂定,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以上拟设立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远东交易中心,立足电工电气行业,以点带面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场所,为客户单位提供最佳的大宗商品交易、交收、结算、融资等服务,是在原有材料交易所基础上,进一步夯实"互联网+"的国家战略,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商业务产品线,做好线上线下引流工作、持续做大平台流量和交易量的表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该项目在市场、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投资设立后,公司将引进成熟优秀的一整套经营班子进驻远东交易中心展开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对其经营运作情况将持续监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1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武建东、蔡建)。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117)。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2015-118)。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1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欧宜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项信贷业务进行担保。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购卡欧宜能60%的股份,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卡欧宜能注册资本5,100万元,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天生圩村,经营范围:35KV及以下配电柜、保护屏、控制屏、电表箱、箱式变、综合自动化装置(组装)、铁横担、铁构架、接地极、避雷针、钢杆、灯箱,10KV、0.4KV断路器的制造及维护服务;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卡欧宜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494,806.72	157,938,403.19
负债总额	101,908,414.81	106,098,712.48
资产净额	59,586,391.91	51,839,690.71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58,193.59	45,849,681.48
净利润	–4,358,009.73	–5,746,701.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期限:24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卡欧宜能本次申请信贷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卡欧宜能持续稳健发展。2015年8月31日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卡欧宜能6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卡欧宜能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卡欧宜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9,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